

010000

莆田市志

第三册



莆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卷三十三 教育

卷三十三 教 育

境内教育源于中原儒学。南朝梁、陈时，儒生郑露于莆田南山（今凤凰山）筑湖山书堂，作篇章训子弟，倡学莆中，世称“开莆来学”，这是省内志乘记载最早的学校教育。

唐初，境内始建县夫子庙学，兴书堂。宋初，建军学，兴书院。元改军学称路学，设社学于乡间。明改路学称府学，立学馆、学塾于村里。宋明两代，境内学宫、学馆、书堂、书院、社学、私塾遍布城乡，科甲鼎盛，人材泉涌。清代，书院、私塾更盛，清代后期，新式学堂渐起，书院、私塾多改为学堂。

莆仙民众自古重视教育，自唐至清，境内计有官学5所，书院55所，书堂47所，万卷藏书阁3处，私塾遍及族祠村隅，促进境内教育的发展。及第进士者2345人，中举人者2632人，荐辟出仕388人。其中：状元12人，榜眼7人、探花5人，出任宰相的14人。培育出林藻、欧阳詹、林蕴、黄滔、郑良士、徐寅、翁承赞、蔡襄、蔡京、郑樵、林光朝、陈俊卿、王迈、郑侨、刘克庄、陈绍叔、陈旅、郑纪、黄仲昭、周瑛、柯维琪、陈经邦、林兆恩、郭尚先、江春霖、张琴等鸿儒名士，其影响令人瞩目，“地瘦栽松柏、家贫子读书”一直是莆仙民众立足教育的座右铭。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全日制新式学堂培元西学堂成立，开近代普通教育之先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兴化圣教医院附设看护学堂，倡收女生入学。同年，莆田知县吕兆璜建官立小学堂于城厢凤山寺。于是，提倡私塾改良，学堂风涌而起，封建教育遂为近代教育所替代。迄宣统三年（1911年），境内有全日制普通学堂48所，实业学堂2所。

民国元年（1912年），学堂易称学校。民国14年，开征教育特种税，扩办初级中学，划设小学学区。民国20年，推行国民义务教育，提倡鼓励社会团体办学。教育分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及女子教育。实行联合招生考试。其间由于政局不稳，民生凋敝，境内教育事业发展十分缓慢。迄民国38年，境内仅有学校472所，平均每平方公里0.12所。在校学生6.4万人，平均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学生512.7人。在职教师2003人，生师比例为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莆仙两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进新民主主义基础教育，大力发展普通职业教育，设立人民助学金以鼓励贫苦民众子女入学，并在城乡工农群众中开展以识字为内容的冬学运动，倡议民办学校。精简教材，提倡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方法和教导合一的教育原则，实行向工农开门和学校民主管理制度。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结束，人民办学逐步形成高潮。

1953年，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实施国家“一五”计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注重面向山区、老区和沿海渔区。1954年，遵照“整顿巩固、提高质量、重点发展、稳步

前进”的方针，学校逐步建立起以教学为中心的正常秩序，注重教育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和。1956年，提出解放妇女劳动力，幼儿教育迅速发展成为独立的教育体系。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私立学校改成公办学校，中等职业教育相应集中办学，普及初等教育和学前教育成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任务。工农大众向科学文化进军，群众性办学热潮再度兴起。

1957年贯彻毛泽东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指示和中共中央“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中共对教育工作的领导。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普通学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连续3年获得全国高考红旗。农村文化技术教育进展迅猛，涌现一批“铁民校”、“常青幼儿园”、农业中学先进典型。多种形式办学成为推进农村“四普及”教育（即幼儿、小学、初中、农民业余教育）的重要内容。

1964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提倡半耕半读，兴办半日制小学、夜小学，发展农业中学，鼓励民资、侨资办学，同时，加强师资培训和教师队伍管理。至1965年，境内有学校2062所（幼儿园90所，小学968所，普通中学38所，中专学校3所，职业中学46所，成人业余学校917所），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学校0.5所。在校学生37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0%，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学生2300人；在职教师14952人，生师比例24:1。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挫折。1966年8月起，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学骨干受冲击。1969年，莆仙两县各校恢复招收新生，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学制缩短，教材重政治而轻视知识，采取“推荐”、“选拔”升学的招生制度，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教育战线开始拨乱反正。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莆仙两县高考成绩名列全省前茅。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教育进行一系列调整和改革。1981年后，莆仙两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维护学校正当权益和正常教学秩序的通告》，实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发展幼儿教育，鼓励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境内广大农村出现民间集资兴办初中学校，推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高潮。

至1985年，全市基本普及小学五年教育。1987年，农村小学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与此同时，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及成人学历教育、农村文化技术教育相应得到较快的发展，出现兴化职业大学等高等学校和各种中等职业学校。

1991年全市有学校2211所，每平方公里有学校0.57所。在校学生55.4万人，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学生2081人。在职教师25787人。生师比例为21.4:1。全日制学校1625所（含高等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8所、普通中学72所、职业中学21所、小学941所、特殊学校2所，幼儿园580所），这种学校门类齐全，体系完整，是全市教育的主体。成人学校586所（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3所、成人技术培训学校28所、成人初等学校544所、老年大学1所）。此外，还有不以谋取学历为目的的岗位培训教育、家庭教育。成人教育已发展成为全市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教师队伍得到加强，在专任教师21850人中，大学

毕业的 7365 人, 中专毕业的 7866 人, 获取相应学历专业合格证书的 1471 人, 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76%。教师中有特级教师 11 人, 高级职称的 342 人, 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 6 人, 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的 67 人。小学适龄儿童 24.8 万人, 已入学 24.5 万人, 入学率 98.8%, 其中女性学龄儿童入学率 98.4%。6 岁幼儿入园率 93.7%。青壮年非文盲率 93%。初中毕业生报考率 88.8%, 及格率 86.8%, 高考录取率 35%。

第一章 旧式教育

西晋“永嘉之乱”以后, 中原衣冠士族相继入莆, 儒风渐兴。南朝陈永定二年(558 年)前后, 名儒郑露设湖山书堂于凤凰山, 收徒以授儒业, 开境内学校教育之先河。

唐贞观年间(627~649 年), 奉诏设莆田县夫子庙学。大历年间(766~779 年)莆人林蕴创办“澄渚书堂”, 开境内私家兴学的先河。宋代, 境内书堂、书院、学馆、学塾渐多, 学派繁衍, 科甲鼎盛, 冠于全闽。至明代, 仍然保持在福建的领先地位, 有府学 1 所、县学 3 所、卫学 1 所、书院 17 所、学馆 27 所。宋明两代登进士者 2226 人, 占境内历代进士总数 2343 人的 95%。清代, 旧式教育逐渐衰落。清末, 西学东渐, 科举废止, 新式学堂相继成立,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废莆、仙两县儒学署, 设县劝学所, 施行教育自治体制, 旧式教育为近代教育所取代。

第一节 官学

一、兴化府学

址在今莆田一中, 宋咸平元年(998 年), 诸生方仪、陈诩倡捐钱 30 万, 首筑兴化军学正殿, 塑孔子、十哲像。次年, 拨官钱 30 万, 建三礼堂、御书阁。绍兴十九年(1149 年)教授徐士龙请得官钱 1300 万, 改作东庙西学制, 有学舍 480 间, 大成殿及门额皆御书。淳熙四年(1177 年)火毁军学, 知军翁作砺复修, 讲堂改称道化堂。绍熙二年(1191 年)置学田, 建忠恕堂、十斋舍、经史库及祭器库。嘉熙二年(1238 年)增生员廩食。淳祐六年(1246 年)建尊经阁。

元朝, 改称兴化路学, 筑杏坛, 建尊德、尚贤二堂。至顺元年(1330 年)附设蒙古字学, 定生员 27 人, 肆习蒙文, 兼学汉文。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附设小学, 别置阴阳学、医学正科。

明洪武二年(1369 年), 改称兴化府学, 废蒙古字学。道化堂易称明伦堂, 并设志道、据德、依仁、游艺四斋。建会膳堂、米廩、神厨、宰牲所。永乐四年(1406 年)通判孙文、教授傅显立建进士题名碑。景泰元年(1450 年)建教谕、训导二衙。成化五年(1469 年)教授王鏞析建举人、进士题名碑 2 座。嘉靖十年(1531 年)奉诏称大成殿为先师殿, 并建启圣祠, 祀孔丘之父启圣公。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倭寇毁府学。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郡人御史林润奏请拨官银3万两修建米廩、祭器库、乐器库、宰牲所、膳堂及名宦祠、乡贤祠、教谕衙、露台、敬一亭、尊经阁、泮池、广桥及学斋舍40间,会文楼1座。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府学毁于兵灾。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知府苏昌臣复建,并建圣城、贤关两坊。雍正二年(1724年),圣庙火毁,旋即重修,改称文庙。光绪三十年(1904年),诏令罢科举兴学堂,于是府学废。泮池、广桥遗址今存。

二、平海卫学

明正统八年(1443年)平海卫指挥王茂以卫城离郡县学宫路远,奏请在莆田县平海镇建立卫学。选本卫军户子弟入学。成化九年(1473年)邑人宋叔昭奏请让平海卫邻近民户子弟入学,卫学生员剧增。正德十四年(1519年)建泮池、米廩及会膳堂。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陷卫城,焚毁卫学,仅存圣庙。万历二年(1574年)分守宋豫卿、知府吕一静、知县孙谋拨官金二百,重建卫学。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风雨成灾,殿庑堂舍俱毁,知府李茂功、教授刘玄修重修。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教授冯渠与训导肖近蓝捐资倡建启圣祠,提学熊尚文批拨囊山寺租田为卫学田。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莆田截界,平海卫城废。卫学迁附府城文昌宫(今城厢古谯楼西侧)。康熙三年(1664年)知府李英在府城重建卫学,附于城西兴安书院。中为先师庙,左为启圣祠,右为斋沐所,东西两庑为斋舍。截玉涧水入小水关之内为泮池,池东为明伦堂,池西为报功祠。俗称小府学。光绪时(1875~1908年)卫学废。

三、莆田县学

初址在郡治南隅。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年),称莆田县夫子庙学。开元年间(713~741年),名臣张九龄为夫子庙学书额。

宋绍兴十九年(1149年)改附于兴化军学,有职事位及显道、式学二斋舍。

元至顺二年(1331年)迁建于城厢薛公池旧址(今莆田县电力公司址),东庙西学如路学制。讲堂前为两斋舍,以薛公池为泮池。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奉诏附设小学。

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建神厨、神库及宰牲房。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建进修堂、会膳堂及米廩。景泰元年(1450年)镇守尚书薛希琏命知县刘比易民房地建教谕宅,知府张澜又易民房地建训导宅。天顺七年(1463年)知县王常易民址3亩建广斋舍。弘治五年(1492年)竖绰楔于街路,匾曰:儒林。并建泮桥于薛公池上。弘治十五年(1502年)设修业、进德二斋舍。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倭陷府城,焚毁县学舍。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重建县学。添建启圣祠、敬一亭,有学舍33间,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置学田。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县学舍毁于火灾,遂以兴安书院为学址。嘉庆元年(1796年)后,县学渐废。

四、仙游县学

俗称文庙,始建于唐圣历二年至长安四年(699~704年),址在仙游县城西部功建晨(今鲤城镇西门兜城隍庙)。宋咸平五年(1002年)县尉段全迁建于县署南隅。庆历八年(1048年)重修,立进士题名碑于圣庙西边。宣和(1119~1125年)末奉制废学宫。绍兴九

年(1139年)肇庆太守仙游人陈可大捐资率众重建。乾道七年(1171年)知县赵公綢重修。圣殿称大成殿,讲堂称尊道堂,并设忠告、明伦、笃志、懿次、宣德、诚意6斋。职事位有教谕、学谕、直学、学长。又建瑞英堂、六经阁、祭器库、乐器库及土地祠、庖、舍。嘉定(1208~1224年)初,知县叶文炳建蔡襄祠、叶颙祠。宝祐三年(1255年)又建尊经阁、会文堂,并建朱子祠。

元至正二十年(1360年)县学舍毁。

明洪武元年(1368年),知县周从善奉制改尊道堂为明伦堂。左右设日新、时习2斋。东西二廊为号房各5间,东称仁、义、礼、智、信;西称温、良、恭、俭、让。洪武十六年(1383年)知县顾思敬建神厨、神库、宰牲房。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教谕谭子敬建文昌阁、教谕署。宣德十年(1435年)知县王彝改文昌阁为乐育堂,又建膳厨、祭器库,复修戟门、泮桥。景泰三年(1452年)教谕欧阳潘建训导衙。嘉靖六年(1527年)建启圣祠及敬一亭。万历元年(1573年)建圣域坊。

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县学毁于兵灾。教谕郑燠重修。康熙十七年(1678年)夏,风灾,学舍毁坏,知县崔岷、教谕黄之驷捐资倡修。雍正(1723~1735年)初,建忠教祠,添设雅言堂。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别建大门于文庙之东,又修泮池为半月形,并建圣域、贤关二坊。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奉谕改圣庙大门为大成门,正殿改称文庙。光绪年间(1875~1908年)县学废。

五、兴化县学

原址在今仙游游洋镇。宋绍兴二年(1132年),兴化县宰詹卓然建于兴化县尉厅。后知县以学地狭隘,迁址于三圣堂东。建有敷典堂、大成殿、议道堂、适正坊、祭器库及升俊六斋舍。辟泮池,池上有桥。

元皇庆二年(1313年),迁址于广业里湘溪(今莆田县新县乡)。教谕徐述依制重建。

明正统(1436~1449年)前,莆人往往附于兴化县学修业。正统十三年(1448年),县学随兴化县裁撤,生员附兴化府学。

附:射圃 学祠

一、射圃

府学射圃 初址在府城望海门外(今城厢东门外),后渐为民所侵。明正统八年(1443年)金事李在修复,并建观德亭。朔日、望日,府学生员集于射圃学习骑术、射箭。开射首日行饮酒礼仪,学官坐亭观操。成化元年(1465年)知府岳正迁建于迎仙门(今南门)内右隅。弘治四年(1491年)知府王弼改设于城西门外洞桥。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知府李大钦改府学射圃为明宗书院。标射圃之名于西偏。清初,迁建于城北门内,遂改作武科试校场,俗称北校场(今九五医院地址)。民国时,改建为东山职校操场。

莆田县学射圃 在迎仙门内右隅原府学射圃处。明弘治四年(1491年)建。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建号房21间,以宿学者,匾称文会楼。清乾隆间(1736~1795年),射圃废为旷地。民国间,改建为体育场。

仙游县学射圃 址在县学两庑后隙地。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知县顾思敬建。内有中鹤亭、观德亭、射棚。明崇祯间（1628~1644年）徙建于县学前南湖东隅。清时废。

二、学 祠

名宦祠 府学及县学悉设名宦祠，祠址在学官棂星门外东侧，悉于明正德间（1506~1521年）建。清道光（1821~1850年）时，府学名宦祠祀名宦131人，莆田县学名宦祠祀名宦146人。

乡贤祠 府学及县学悉设乡贤祠，祠址在学官棂星门外西侧，悉于明正德间建。清道光（1821~1850年）时，府学乡贤祠祀乡贤名儒287人，莆田县学乡贤祠祀乡贤名儒229人。

合志祠 设于府学名宦祠右侧，明嘉靖间（1522~1566年）建。祀宋著作郎方仪、元直学林槐应、明知县戴原性。以纪念方仪倡建军学、槐应修复置学官学田（戴原性功无考）之功德。万历四十年（1612年）提学副使易其祠额。

林公祠 设于府学乡贤祠右侧。明嘉靖间（1522~1566年）建，祀郡人御史林润。嘉靖中，郡邑学官俱毁于倭，时林润为御史，疏请官钱3万两修复学官，并赈恤遗民。润逝，诸生请于按院，分守参政熊琦建林公祠。

文昌祠 原为朱文公祠，祀朱熹。明初改建为文昌祠，祀文昌帝君。成化间（1465~1487年）以“非学中所宜有”为由，移文昌帝君神位于土神祠。万历年间（1573~1620年）改府学指南所为文昌祠，莆田县学改会膳堂为文昌祠。

第二节 书 院

境内书院始建于唐末五代，有文昌书院、东山书院2所。宋代建书院3所，为民间学者讲学授徒的场所。元建书院2所，悉由官府办理，生员由官吏选荐入学。明建书院14所，并置学田，以作教学、科举费用。万历八年（1580年）奉制废民间书院，学田改作祭祀田。清建书院34所，制度仿照学宫。清代后期，学宫渐圯，书院多改为官府办理。光绪三十年（1904年），废科举，书院或转办为学堂，或废为祠堂。

东山书院 在仙游县度尾。原为文昌阁，唐末五代时建。仙游人杨在尧在此讲学授徒。遂扩建为书院。宋初废。

文昌书院 仙游县麦斜岩。原为书堂，宋代仙游人陈易在此讲学，旋即扩建为书院。宋初废。

会元书院 在仙游县枫亭。宋时林迪在此讲学，蔡京、蔡卞皆师从之。南宋朱熹曾在此讲学，倡建为书院。宋末废。

大飞书院 在仙游县城北大蜚山。宋绍定间（1228~1233年）仙游人喻畴倡建。院址尚存。

涵江书院 在今涵江区观顶坡。宋淳祐十一年（1251年）知军杨栋同涵江镇官郑雄飞建，拨田以供祀事。景定四年（1263年）理宗赵昀御书“涵江书院”赐之。历代多有修缮。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书院毁于兵祸。道光年间（1821~1850年）里人捐修“正学门”坊。遗址尚存。

瑶台书院 在今莆田县黄石镇定庄村，元至正四年（1344年）建。明嘉靖四年（1525年）知府朱袞立匾称“瑶台书院”。

夹漈书院 在仙游县麦斜岩顶。宋时为郑樵讲学处，后生徒遂称为渔仲书院。元初改名夹漈书院。路署派有训导主持院事。元末废。

水南书院 在莆田县黄石红泉宫（今黄石中心小学旧址），明成化三年（1467年）建。正德七年（1512年）提学姚镛、知县冯训重修，立匾称水南书院。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毁于兵祸。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里中诸生重修正殿并建崇正堂。遗址尚存。

闽阳书院 在今莆田县新度镇厝柄村。原为朱子祠，里人监丞陈虚舍地建。明代知县林冕重修为书院，称珠坝书院。嘉靖间（1522~1566年）毁于兵祸。万历年间（1573~1620年），里中诸生倡复，匾称闽阳书院。

立诚书院 在今涵江区黄巷村。明正德间（1506~1521年）御史沈灼倡建。明末废为后峰祠。

朝天书院 在今仙游县度尾镇，明正德间（1506~1521年）仙游人郑纪建为书院，清未废。

崇正书院 在今仙游县赖店镇。明嘉靖三年（1524年）知府朱袞建为书院，称双林书院。嘉靖七年（1528年）知县肖宏鲁置学田，遂改名崇正书院。

寿泽书院 在涵江虎坡山。明嘉靖三年（1524年）知府朱袞建为书院。清废为祠。

紫阳书院 在仙游县城北东岳庙。明嘉靖十年（1531年）知县刘进建为书院。

钟山书院 在今莆田县黄石镇海滨村，宋为考亭书院。明隆庆元年（1567年）里人宪副曾光鲁倡建为钟山书院。清代废为祠。

庄山书院 在仙游县园庄。原为慈云院，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乡人改建为书院。清代废。

兴安书院 在府城西门洞桥头（今城厢区梅峰街），初名明宗书院，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分守徐即登建。清乾隆五年（1740年）改称兴安书院，内附卫学。俗称小府学。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添附莆田县学。清末书院废为学堂。

屏山书院 在今仙游度尾镇屏山，明崇祯七年（1634年）乡人倡建。清代废。

吉江书院 初址在莆田县吉蓼城（今忠门镇吉了村），建于明朝。清初毁于截界。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移居涵江的吉了村士民仍于涵江楼下购肖氏宅址复建为书院，仍称吉江书院。清末废为学堂（今涵江区楼下小学旧址）。鼎建书院证碑尚存。

文峰岩凌云书院 在莆田县塘下天马山（今属黄石镇）。明时建为书院。清废为祠。

同兰书院 在仙游县城西关外（今仙游二中校门东侧），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仙游人贡生程铭鼎、监生李长华舍地倡建。清末废。

兴化府正音书院 在府城洞桥头，附在莆田县学内。清雍正七年（1729年）建。

莆田县正音书院 清雍正七年（1729年）建。书院3处，分别在城厢万寿宫（今古谿楼西侧）、黄石临清铺、涵江紫阳书院。

海滨书院 在莆田县笏石（今笏石中学旧址）。清雍正八年（1730年）建。清末废为学堂。

金石书院 在仙游县城东北金石山（今仙游一中旧址）。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知县

陈兴祚建为书院，并置学田 70 石，清末废为学堂。

奋贤书院 在莆田县连江里东埭（今属黄石镇）。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建。清末废。

霞峰书院 在莆田县崇福里（今忠门镇）。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里人唐钟元舍地建。清末废。

仙游县正音书院 在仙游县万寿观西隅，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建。清末废。

擢英书院 在莆田县城东门内（今莆田市实验小学）。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知县张均购宋参知政事龚茂良故宅建为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改办为官立兴郡中学堂。

开文书院 在今莆田县北高中心小学旧址。清嘉庆十五年（1810 年）建。光绪（1875~1908 年）末为学堂。

凤岗书院 在今莆田县秀屿镇前云初中旧址，明时为文昌宫。清嘉庆间（1796~1820 年）刘寒松倡建。书院祀碑尚存。

崇德书院 在仙游县龙华乡。清同治间（1862~1874 年）乡人倡建，亦称仁德书院。清末废。

培元书院 在莆田县城内坊巷（今兴化宾馆）。清光绪四年（1878 年）美国基督教布道谢锡恩自福州来莆倡建，以作传教场所。不事祭祀。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改为培元小学堂。

馨山书院 在仙游县兴山（今游洋乡），清光绪六年（1880 年）里人陈步梓倡建。清末废。

经天书院 在莆田县城内，清光绪八年（1882 年）建。清末废。

东黄书院 在莆田县城内东里巷。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建。清末改为学堂。

崇正书院 在莆田县塘下塔山（今笏石镇岭美小学），清代建。清末废为祠。

步云书院 在莆田县新县乡，清代建。清末改为学堂。

惠阳书院 在莆田县惠阳村，清代建。清末改为学堂。

东华书院 在莆田县黄石镇东华村，清代建。清末改为学堂。

湖溪书院 在莆田县新县乡，清代建。清末改为学堂。

清源书院 在莆田县大洋乡，清代建。清末废为祠。

紫阳书院 在涵江。清末废为祠。

中和书院 在涵江，清代建。清末废为祠。

文昌书院 在莆田县江口镇，清代建。清末废为宫，称文昌宫。

蓬壶书院 在莆田县忠门镇今联星村水头自然村，清代建。清末废，石匾尚存。

云庄书院 在莆田县园头村，清代建。清末改为学堂。

乐育书院 在仙游县大济乡，清代建，清末废。

溪山书院 在仙游县钟山乡，清光绪时（1875~1908 年）建，清末废。

麟山书院 在仙游县枫亭镇，清光绪时（1875~1908 年）乡人倡建。清末废。

书声书院 在仙游榜头镇，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乡人倡建。宣统间（1909~1911 年）改为学堂。

龙山书院 在今仙游县游洋中学旧址，清光绪间（1875~1908 年）乡人倡建。清末废。

玉山书院 在仙游县榜头镇，清代建。清末废为祠。

普光书院 在仙游县榜头镇，清代建。清末废为祠。

第三节 学 塾

一、书 堂

书堂始于南朝梁陈二代，儒生郑露首筑湖山书堂于莆田南山（亦称凤凰山）。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诏许百姓设立私学，大历年间（766~779年），莆人林蕴创办“澄渚书堂”后，境内书堂遂兴。宋沿唐制，允许民间设学。庆历四年（1044年）改革科举，凡在学300日者许可参加进士发解试，参加军贡士试亦不限官学、私学的生童。因而境内民间书堂、学斋十分兴盛，前后设有24所。

元初诏令禁止民间设馆。书堂多废为社祠。元末律制松弛，操儒业者多隐于乡里设学馆授徒。

明代，书堂多称学馆，著名的学馆有瑶山学馆、明衡学馆、柯山学馆、梅峰学馆及东山宗孔堂。万历年间（1573~1620年），诏毁天下民间书院学馆，因而书堂、学馆多废为祠，或改为私塾。

二、社 学

（一）社 学

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奉诏立社学。境内乡村凡50户立为1社，每社设社学1所，收农家子弟于农闲时入学教读。元末兵灾，社学多废。

明正统四年（1439年）复设社学。凡里设社学1所。收15岁以下儿童入学。教习《孝经》、《三字经》，兼习《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十月开学，腊月散学。天顺六年（1462年）各里改设社学2所。莆田县计有社学62所。是年，提学游兴令府、县考选社师，社师由各里开报到县，经府、县学官考选合格者，授为社师。万历四年（1576年）仙游知县徐观复在县城四门内设归彝、尚志、养正、顺则4所社学。明末，社学多为村塾。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仙游在文庙东复设近圣社学。雍正二年（1724年）莆田又设社学3所，不久俱废。

（二）义 学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知府苏昌臣建义学4所。同年，莆田知县莫家桢建义学2所，但不久俱废。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知府危际泰复建义学2所，分别设在凤山寺，明宗书院内。义学学师考选同社学学师。雍正（1723~1735年）后，义学俱转为私塾。

三、私 塾

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郡人御史姚鸣凤，进士冯文涛，在家设塾，以经术教里中子弟。其后，官绅商贾多延师于家设学塾，境内私塾始兴。

清代，塾师多于固定场所设学，借以谋生，私塾日多，乾隆间（1736~1795年），尽管

官府兴办几所义塾，但不久又转为私塾。尔后，私塾逐渐遍及莆仙城乡，至光绪年间（1875~1908年），在莆仙两县城及枫亭、赖店、黄石等文化集镇共有民间私塾30多所，生徒1000多人。教材包括《孝经》、《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经》，进而读《龙文鞭影》、《幼学琼林》、《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左传》。准备应科举的学生增读《小题别体》、《搭题易读》，学做八股文。

民国2年（1913年）城镇私塾多改办为学校，村间私塾保留。民国18年，推行私塾改良办法，兴办塾师讲习所，检定合格者，准予开设私塾。民国26年，莆田县有私塾104所，塾师104人，塾生2410人。仙游县总人口28万人，上过私塾者44459人，占总人口16%。民国29年后，私塾多改办为初级小学。但部分私塾仍然保持下来。

1950年，各县人民政府颁令禁止私塾。私塾即废。

第四节 考试

一、试院

唐代，莆田、仙游人庠考试悉在县学内举行，未见设置试院记载。

宋初，兴化军贡士试在军学内举行。绍兴十年（1140年），贡士试因军学场所狭窄，改在广化寺普门庵举考。凡举贡士试12科。淳熙二年（1175年）知军以城厢内保节二十五指挥营址（今城厢区龙门下）扩建为兴化军试院，称贡院。次年，军贡士试遂改在贡院举考。时应贡士试者6千余人。

明初，改称兴化府试院。建有观光堂、选举堂、联录所、弥封所，凡府试、院试及莆田县试悉在试院举行。仙游县试仍在县学内举行。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迁址于府城衙后（今中共莆田县委礼堂），改称督学试院，亦称考棚。考棚南隅别辟地为射圃（今中山中学），为武生考场。清末，督学试院渐废。

二、泮额

唐代县学入泮员额莆田为40名，仙游20名。县学生员由知县选考，择优录取。

宋代，规定士子须在学300日始可应军贡士试（亦称进士发解试），应军贡士试者不限在庠生员。军学、县学生员泮额按前科贡士中式超过200人的，收100名入庠，不足200人的，收67名入庠。

明洪武三年（1370年）院试中式者称生员（秀才），准入府学或县学（入庠）。府学泮额40名，县学泮额20名。每名生员月领食米6斗（称为廩膳生员）。府学廩膳生员40名，增广生员40名。县学廩膳生员20名，增广生员20名。正统间（1436~1449年），府学添附学生员40名，县学添附学生员20名。

清初，府学添生员泮额20名，分拨莆田县14名，仙游县6名。顺治五年（1648年）府学廩膳、增广、附学三类生员共180名，县学三类生员共390名，卫学三类生员45名。康熙（1662~1722年）初，削减生员泮额。府学、县学、卫学在庠生员泮额共有270名。时莆田、仙游两县应试童生每年多达4250人，能录取入庠为生员者无几。同治二年（1863

年), 录取生员始开捐输加额之例。府学生员加额 7 名, 县学生员加额 7 名, 凡捐输银 3 千两加额生员 1 名, 故俗有“秀才值 3 千两”之称。遇国事大典年份, 便再加额生员 12 名。同治年间 (1862~1874 年), 廪生岁得膳银 4 两 8 钱, 其他生员不供膳食。

清顺治五年 (1648 年), 府院试设武生科, 三年一试。府学武生员岁额 20 名, 县学武生员岁额 15 名。

三、科 目

唐代, 县学入庠考试悉照国家会试科目。设帖经墨义、时策问、诗赋诸科目。后加试杂文科及《老子》、《庄子》、《尹文子》、《列子》等内容。

宋沿唐制。由兴化军举行贡士试。比照礼部会试科目, 设九经、五经、三史、三传、三礼、学究、明法、开元礼诸科目。熙宁四年 (1071 年) 试题注重经义文理。元祐四年 (1089 年) 加试策论。

元沿宋制。兴化路学及县学考试悉以朱熹所撰《四书》为考试标准注释。

明沿元制。兴化府院试、府试、县试科目设四书、经义、论策、骑射、经史、律诰、礼仪诸科。府学、卫学、县学设礼、乐、射、御、书、数诸课目, 生员须专治一课目, 另加法帖习字及骑射。

清沿明制。兴化府考试仍有县试、府试、院试, 尤重经义和八股文。县试、府试为筛选考试, 以遴选参加院试的考生。

第二章 幼儿教育

清光绪十五年 (1889 年) 天主教会创设涵江育婴堂和平海育婴堂, 收养幼儿并辅以家庭教育。光绪十九年 (1893 年), 兴化美以美女学附设幼稚院。民国间, 奉令由小学校附设蒙养园。民国 21 年 (1932 年), 依制改称幼稚园。至民国 25 年, 境内有幼稚班 17 班, 在班幼儿 166 人。民国 29 年, 幼稚园奉令停办。民国 33 年后, 仅县城部分小学复办。

1952 年, 幼稚园改称幼儿园, 并建立幼儿教育管理体系和师资培训机制。50 年代中期, 提倡解放妇女劳动力, 城镇乡村多创设民办幼儿园 (班), 境内幼儿教育遂成为独立的教育体系。1978 年后, 农村社队及社会团体多举办幼儿学前班 (受业一年), 或附于小学校, 或附于公共住房。1990 年, 贯彻国务院《幼儿园管理条例》, 开始对幼儿园 (班) 进行登记注册, 分级管理。

1991 年, 全市有幼儿园 580 所, 教学班 1504 班, 在园幼儿 5.7 万人。

第一节 园班设置

清光绪十九年 (1893 年), 兴化美以美女学在城厢坊巷附设幼稚院, 招收基督教徒子女 10 多人入院教养。光绪二十四年 (1898 年) 中华圣公会莆田支会于涵江洞庭村设培德女学

幼稚院。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莆田培德女学迁址莆田县城关桃巷，改称培德女子高初两等小学堂，该幼稚院亦易称培德女子高初两等小学堂附设幼稚院，以城厢桃巷为院址。

民国3年（1914年），仙游私立道德小学附设蒙养园，在园幼儿50人。民国7年，天主教涵江育婴堂附设蒙养院，在园幼儿100人，民国8年后，境内小学多附设蒙养园。民国25年，有幼稚园17所，在园幼儿1166人，幼儿教养员33人。

民国29年，推行国民教育新体制。境内小学校奉令停办幼稚园。民国32年莆田县立惠儿院并入县立救济院后，于城厢北河边设莆田县立育幼所。

1950年，境内有幼稚园15所18班，在园幼儿993人，教职员21人。其中莆田县有幼稚园10所12班，在园幼儿663人，教职员15人；仙游县有幼稚园5所6班，在园幼儿330人，教职员6人。

1952年，幼稚园改称幼儿园。同年秋季，莆仙两县人民政府接办私立幼儿园5所。

1953年，境内教育部门共办幼儿园19所41班，在园幼儿2162人，教职员55人。

1955年，贯彻“群众办园，勤俭办园”方针，莆仙两县人民政府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发展农村幼儿园班，境内部分有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镇居民委员会设立民办幼儿园（班）。有常年和季节性（如农忙季节）的。1957年，境内幼儿园教学班达517班，在园幼儿21608人，教职员533人（含民办）。其中莆田县教育部门办129班，民办380班，在园幼儿21021人；仙游县教育部门办8所，在园幼儿587人。

1958年，莆仙两县人民委员会提出普及幼儿教育，鼓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及厂矿企业、机关单位独立设置幼儿园。1959年，境内幼儿园增至628所3126班，在园幼儿125046人，教职员4724人（含民办）。1960年，涵江镇、仙游糖厂和莆田糖厂幼儿园相继成立。同年，莆田、仙游县直属机关幼儿园也相继成立。

1962年，生产大队及厂矿企业举办的幼儿园，因经费短缺，多数停办。教育部门对小学附设幼儿园（班）进行调整、撤并。1965年，境内有幼儿园90所，其中教育部门办的86所，158班，在园幼儿5664人，教职员200人。

1970年，境内部分城镇居民委员会及农村生产大队复办幼儿园，称“红儿班”，是年有“红儿班”150班。1971年有183班。1972年，提出在农村普及初等教育，幼儿园设置列入初等教育发展计划。其后，莆、仙两县小学校多附设幼儿园学前班。招收5~6岁幼儿入学。幼儿学前班由所在大队及小学联合管理。

1978年，境内有幼儿园156所252班，在园幼儿10422人，专职教养员213人。其中莆田县154所，在园幼儿9983人，专职教养员204人；仙游县2所，在园幼儿439人，专职教养员9人。

1979年，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注重抓好1~2所示范性幼儿园。莆田县第一幼儿园、涵江镇幼儿园和仙游实验小学幼儿园为重点幼儿园。

1980年，实施教育部《关于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莆田地区教育局要求各县因地制宜，按单位自办、联办幼儿园，同时创办独立建制的农村幼儿园，有条件的小学可以附设幼儿班，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至1987年，境内幼儿园达868所，在园幼儿3.6万人，专职教养员885人（含民办）。其中：莆田县682所，在园幼儿28880人，专职教养员712人；仙游县186所，在园幼儿7125人，专职教养员173人。

1985年,实施《福建省关于加强幼儿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莆田市提出“积极发展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含学前班)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所逐年增多。至1989年,市内有幼儿园503所、教学班1139班,在园幼儿46585人,专职教养员1332人。其中市、区属51所120班,在园幼儿7424人,专职教养员212人;莆田县450所668班,在园幼儿27024人,专职教养员705人;仙游县独立园2所,学前班351班,在园幼儿12237人,专职教养员415人。

1990年,实施国家《幼儿园管理条例》及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开始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境内幼儿园(含学前班)悉改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

表 33-1 1991年莆田市秋季幼儿园所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 位	园数 (所)	班数(个)		在园 幼儿 生数 (人)	1991年离 园生数 (人)	1991年入 园生数 (人)	幼儿入园数比率			专职教养员(人)	
		合 计	其中 附小 学内				3至未 满7 足岁 幼儿数	已入 园 幼儿数	比 率 (%)	公 办	民 办
总 计	580	1504	1423	26863	43101	43322	179668	61692	34.33	235	1532
城厢区	39	83	80	3333	1722	1918	7277	4051	55.66		
涵江区	23	108	74	4839	2601	2908	12108	5150	42.52		
莆田县	221	868	856	4243	26226	25070	100243	36563	36.47		
仙游县	297	434	402	13971	12081	12949	57444	15420	26.04		
湄洲岛		11	11	477	471	477	2596	508	19.56		

注:1.园数栏中,申请登记注册幼儿园总数为927所,学年度统计报表时统计口径为凡小学附设学前班未达3班者不作1所园统计,故全市幼儿园总数为580所。

2.幼儿入学数内含在小学年级就读的幼儿4849人。

第二节 教学保育

一、教 学

清末,教会团体的幼稚院、仁慈堂,课程设置有主学、算算、画画、语言、唱歌、游戏。教学活动以游戏为主。教材由保姆(教养员)自行选择,多采用圣经语录、圣经故事、圣经歌曲及罗马文字卡片。幼儿多随保姆从事简易的手工劳动。

民国初,课程设有游戏、歌谣、说话、手技、识字、算学。民国21年(1932年)照教育部《幼稚园课程标准》,课程设音乐、故事、儿歌、游戏、社会、自然、工作、静息、餐点。教学以室内活动为主。教材多采用中华书局编印的《儿童看图说话》,教学采用大单元设计,每科每星期为10小时。

1951年,废止大单元教学法,实行分科教学,课程设置有计算、音乐、美工、体育、活动、语言。幼儿园室内教学时间,每周为5~8小时,多安排在上午进行。室外活动多安排在下午进行,有体育、游戏、散步、观察、参观等。

1958年,照省教育厅指示,幼儿园大班增设拼音课、写字课,图画与手工合并称美工。每周室内教学课时总节数改为18节(540分钟)。

1961年,照省教育厅通知,幼儿园调整大班教学计划,减少拼音课时,降低计算课难度,防止幼儿园教学的“小学化”。

1963年,幼儿园课程为:小班,语言1节、认识环境1节、美工2节、音乐2节、体育1节;中班:语言2节、认识环境2节、美工4节、音乐2节、体育1节、计算1节;大班课程与中班同。各科教学不留课外作业,不举行考试。

1964年,教材采用省教育厅编写的《教育教学大纲》和《语言》、《计算》、《常识》、《体育》、《美工》、《音乐》共7册,教材多为教师用书,《语言》、《计算》两书多发至大班幼儿。

1966年,停止使用省编幼儿课本(教科书)。课程设置改为毛泽东思想课、军体课、红艺课。教学内容多为《毛主席语录》、语录歌、京剧样板戏唱曲、跳忠字舞以及儿歌。注重阶级斗争教育和反帝反修教育。1974年,课程改设识字拼音、美工、计算、体育、唱歌、游戏。是时强调幼儿园为小学打基础,室内教学多以教师讲解为主,学生作业为辅。大班教学常有举行识字测试和计算测验。

1977年,增设语言、认识环境,唱歌改称音乐,识字拼音改在大班设置。室内课程每周节数改为:小班8节、中班13节、大班13节。室外活动每日为1~2小时。是时城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多举行智力测试,幼儿园教学普遍提高讲授内容的深度,增加拼音、识字、计算的知识内容和技能训练。

1982年,教师用书多采用教育部编的《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游戏》共7种19册。是时莆田县幼儿教育辅导站自编《幼儿拼音》、《幼儿学算》彩印课本,作为大班补充教材。

1986年,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多采用省编幼儿教材,有《语言》、《计算》、《常识》、《图画》、《美工》课本及幼儿教学参考书(上、下册)共7册。1988年,中班多采用省编《中班幼儿教材》作为教师参考补充教材。1989年,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改采用省编《福建省学前班课本》。

其间,幼儿园每节课时间为25~30分钟。每日室外活动时间为120分钟。游戏为幼儿园的基本活动和教学基本手段,有创造性游戏(角色游戏、结构游戏、表演游戏)、体育游戏、智力游戏、音乐游戏和娱乐游戏。教师多通过游戏、作业活动、观察、娱乐及日常生活习惯养成等方式,完成各课程的教学任务。

至1991年,上述情况基本不变。

二、保 育

清末,幼稚院或仁慈堂以智能的启蒙养成作为保育目标,采取家庭式的教养合一方法。幼儿入学年龄在3~7岁之间,亦有7岁以上的弱智儿童入学。每日授业不超过4小时,幼

儿保育注重体魄养成。讲究简易通晓,以适应幼儿身心特征及其接受能力。园舍应在平地建造,不建楼房,以防幼儿登降发生危险,园内备有简单卫生保健药品。但当时瘟疫流行,天主教涵江育婴堂、平海育婴堂、基督教涵江孤子院的幼儿死亡情事常有发生。

民国21年(1932年),实施教育部《幼稚园课程标准》,幼儿4~7岁入学(不收有传染病及危险疫病的幼儿)。园舍悉为一层,不盖楼房。园内配有卫生间(厕所)、盥洗间,室外活动器械多为木制滑梯、秋千、摇椅。每日例行清洁检查,称为晨检,每年体检或接种牛痘一次。

1952年,实施中央人民政府《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莆、仙两县幼儿园以“培养幼儿基本卫生习惯,注意其营养,锻炼其体格,以保证幼儿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发展”为办园保育目标,倡行以养为主,养教并重的保育原则。幼儿园准收4至未满7足岁儿童入学。独立园和小学附属幼儿班多备有文体器具、手玩具、卫生保健设施,配设专职或兼职教师负责幼儿医务保健事宜。两县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院(所)参与幼儿园卫生保健的领导,负责培训幼儿园保健工作人员,指导保健业务,对幼儿园儿童普遍进行流行病(如天花、麻疹、腮腺炎)的预防接种。

1956年,照教育部规定,各县幼儿园调整幼儿在园作息制度和各项活动安排,以保证幼儿每天有12~14小时睡眠时间(其中中午睡2小时),每天有2小时的游戏和户外活动时间。

同时,每年对幼儿进行健康检查,适时为幼儿注射流行病、常发病的预防针。对幼儿放学离园实行教师护送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保育内容多为学科教学及政治活动所代替。

1981年,根据省托幼工作办公室批转《福州市关于做好幼儿园,托儿所副食品供应的通知》,两县城关地区幼儿园复设幼儿餐点,其后,幼儿园保育工作逐渐恢复。

1985年,贯彻卫生部《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的通知》,各县、区实验幼儿园及有条件的农村幼儿学前班相应建立幼儿园保育工作和卫生保健制度。

1988年,实施国家《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县、区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及有条件的乡镇幼儿中心园多设置幼儿生活用房(活动室、寝室、卫生间、音体室)、辅助用房(保健室、隔离室)、服务用房(厨房、洗手房)及文体活动区、游戏角、沙水区、植物花圃,添置钢质体育器械。莆田县实验幼儿园建有露天游泳池。农村中心幼儿园及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学前班,多设置儿童乐园,配备各种幼儿活动器械。同时,为在园幼儿每人配备1条小毛巾、1个小口杯,以保障幼儿在园饮食卫生。

1990~1991年,实施国家《幼儿园管理条例》及《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市内各幼儿园依据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时市内幼儿园适龄幼儿为4周岁至未满7周岁。幼儿班额数一般为: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农村学前班班额不超过40人。幼儿园按幼儿年龄分别编班,学前班酌情混合编班。幼儿园招生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不举行考试和日常测查。